

证券代码：688368

证券简称：晶丰明源

公告编号：2022-089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该事项尚需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因公司股东发生名称变更，由上海晶哲瑞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变更为三亚晶哲瑞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拟对《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相关信息进行修改，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

修订前章程条款			
第十八条			
公司全体发起人以其在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有限公司按出资比例所对应的净资产认购公司的股份，并已在公司注册成立前足额缴纳出资。各发起人及其认购的股份数、持股比例具体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胡黎强	16,564,500	36.81
2	夏风	15,115,500	33.59
3	上海晶哲瑞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3,320,000	29.60
合计		45,000,000	100.00
修订后章程条款			

第十八条

公司全体发起人以其在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有限公司按出资比例所对应的净资产认购公司的股份，并已在公司注册成立前足额缴纳出资。各发起人及其认购的股份数、持股比例具体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胡黎强	16,564,500	36.81
2	夏风	15,115,500	33.59
3	三亚晶哲瑞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3,320,000	29.60
	合计	45,000,000	100.00

除上述条款外，《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改后的《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0月28日